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謝先生

電話：8101-3721

電子信箱：1282@twse.com.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40005339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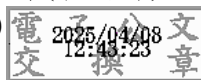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上網下載) (00053391A0C_ATTCH13. pdf、00053391A0C_ATTCH6. docx、
00053391A0C_ATTCH12. docx、00053391A0C_ATTCH4. doc)

主旨：檢送「修正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及『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第二條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公告乙份，請查照。

正本：各上市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全國律師聯合會(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博仲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本公司上市二部(含附件)、秘書部(含附件)、公司治理部(含附件)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 六、<u>(本款刪除)</u> (第七款至第十五款略) 十六、<u>(本款刪除)</u> (第十七款至第十八款略) 十九、上市公司獨立董事<u>資訊暨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與進修情形：</u> <u>(一) 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資訊：應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申報上一季之異動資訊。</u> <u>(二) 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與進修情形：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前申報。</u> (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二款略) 二十三、上市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依法令規定之<u>年度</u>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辦理。 (第二十四款至第三十六款略)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十九款略) 二十、董事會組成暨依證券交易	第三條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 六、<u>財務資料：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u> (第七款至第十五款略) 十六、<u>上市公司最大可買回自己公司股數及金額彙總表：應於依法令規定之各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截止日後一日內輸入。</u> (第十七款至第十八款略) 十九、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u>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資訊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應於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之異動資訊。</u> (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二款略) 二十三、上市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依法令規定之<u>各季</u>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辦理。 (第二十四款至第三十六款略)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十九款略) 二十、董事會組成暨依證券交易	一、考量現行申報之財務資料，可自上市公司之其他申報資訊查得，為避免資訊重複，爰配合刪除本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二、上市公司最大可買回自己公司股數及金額等資訊，可自公司之財務報告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資料查得，為減輕上市公司之作業負擔，上市公司自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免除申報本資訊，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 三、考量上市公司現均應由公司治理主管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檢視獨立董事之適格性，以強化公司內部定期審查機制；而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資訊復可自股東會年報查知。為簡化發行公司申報作業之負擔，適度放寬獨立董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資訊，由現行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之異動資訊，調整為每季結束後十日內申報上一季之異動資訊；另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與進修情形之申報頻率，則由現行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之異動資訊，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定設立功能性委員會之資訊： (一) 董事會組成之基本資訊； (二) 設置或廢止功能性委員會； (三) 成員委(選)任及異動； (一)至(三)應於變動後二日內輸入； (四) 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應於<u>每年一月十日</u>前申報。 (第二十一款略) 二十二、召開股東會辦理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之相關作業資訊： (一) 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提名及作業流程； (二) 應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被提名人名單； (三) 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董事會決議結果、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候選人名單應包含候選人姓名、學歷、經歷、現職、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及自願揭露資訊(如：性別<u>及英文姓名</u>等)； (四) 應於選舉當日公告當選情形。 (以下略)	法規定設立功能性委員會之資訊： (一) 董事會組成之基本資訊； (二) 設置或廢止功能性委員會； (三) 成員委(選)任及異動； <u>(四) 訂定相關規程規則及異動；</u> (一)至(四)應於變動後二日內輸入； (五) 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應於<u>召開後次月十五日</u>前申報。 (第二十一款略) 二十二、召開股東會辦理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之相關作業資訊： (一) 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提名及作業流程； (二) 應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被提名人名單； (三) 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董事會決議結果、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候選人名單應包含候選人姓名、學歷、經歷、現職、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及自願揭露資訊(如：性別等)； (四) 應於選舉當日公告當選情形。 (以下略)	整為每年一月十日前申報，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 四、依據本公司「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第五條，係每年定期調整各上市公司之產業類別，且考量部分產業有周期循環或淡旺季，爰酌修本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將申報頻率由「各季」改為「年度」申報。 五、考量現行規定已要求於公司網站設置公司治理資訊之專區，並揭露公司治理規章等資訊，為簡化發行公司申報之負擔，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十款第四目；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之功能性委員會，其運作情形已於年報中有相關資訊揭露，為簡化發行公司申報之負擔，放寬申報頻率為每年申報，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十款。 六、配合股東會議案資訊標準化及英文化之推動，爰修訂本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款第三目上市公司於公告候選人名單時，增加列舉候選人名單自願揭露之資訊包含英文姓名等。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40005339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及「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第二條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3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34430號函同意核備。

公告事項：

一、本次「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修訂緣由及重點摘要如下：

(一)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增進上市公司公告自結損益資訊之意願，就已公告自結損益之公司，其辦理通過財務報告或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之董事會召集通知，豁免適用發布重大訊息之作業，爰修正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款第三目。

(二)為明確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適用情況，上市公司連續三個月公告之營業收入為零或負數者，得排除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適用，爰修正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二、本次「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修訂緣由及重點摘要如下：

(一)為避免資訊重複，考量財務資料可自上市公司之其他申報資訊查得、上市公司最大可買回自己公司股數及金額等資訊可自財務報告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資料查得及現行規定已要求上市公司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治理規章等資訊，爰刪除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款及第二項第二十款第四目。

(二)為簡化上市公司申報作業，調整獨立董事資訊暨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與進修情形、產業分類基本資料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申報頻率，爰修正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九、二十三款及第二項第二十款第五目。

(三)配合股東會議案資訊標準化及英文化之推動，增加列舉董事候選人名單自願揭露之資訊包含英文姓名，爰修正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款第三目。

三、本次「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修訂緣由及重點摘要：為與國際市場接軌，強化國內上市公司與投資人之溝通暨兼顧市場穩定性，就大型績優且著重公司治理之上市公司，增列得於法說會中說明中長期展望，得不適用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條件，爰配合修正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

總經理 李 愛 玲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上市公司<u>符合下列情事之一，並已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視為已公開財務預測資訊，不適用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規定：</u> <u>一、於召開法人說明會中發布其合併（個別）營業收入、合併（個別）營業毛利（率）及合併（個別）營業利益（率）之預測性資訊，且最近四季合併（個別）財務報表營業外收支淨額合計數占稅前損益合計數不超過百分之十。</u> <u>二、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最近期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前百分之五者，於召開法人說明會中發布合併（個別）營業收入、合併（個別）營業毛利（率）或合併（個別）營業利益（率），說明中長期展望之預測性資訊。</u> 上市公司應隨時評估前述預測性資訊之達成情形，經評估有未能達成之虞者，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說明前述預測性資訊已不適用。嗣上市公司欲更新（正）前述預測性資訊，應另行召開法人說明會或依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召開說明記者會，或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上市公司於召開法人說明會中發布其合併（個別）營業收入、合併（個別）營業毛利（率）及合併（個別）營業利益（率）之預測性資訊，且最近四季合併（個別）財務報表營業外收支淨額合計數占稅前損益合計數不超過百分之十者，<u>並已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視為已公開財務預測資訊，不適用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規定。</u> 上市公司應隨時評估前述預測性資訊之達成情形，經評估有未能達成之虞者，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說明前述預測性資訊已不適用。嗣上市公司欲更新（正）前述預測性資訊，應另行召開法人說明會或依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召開說明記者會，或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一、修訂本條第一項文字並增訂第一項第二款。 二、為與國際市場接軌，強化國內上市公司與投資人之溝通暨兼顧市場穩定性，就大型績優且著重公司治理之上市公司，增列得於法說會中發布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率）或營業利益（率），說明中長期展望之預測性資訊，視為上市公司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爰修訂本條文字及增訂視為已公開財務預測資訊之條件。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
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三十款略) 三十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但屬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上市公司應代為申報重大訊息者，不適用之： (一) 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但已依本款第二目規定發布重大訊息且內容一致者，不在此限； (二) 依據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經董事會通過年度自結財務資訊者； (三)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董事會召集通知者；或前開事項有變更者。<u>但已依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u>	第四條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三十款略) 三十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但屬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上市公司應代為申報重大訊息者，不適用之： (一) 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但已依本款第二目規定發布重大訊息且內容一致者，不在此限； (二) 依據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經董事會通過年度自結財務資訊者； (三)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董事會召集通知者；或前開事項有變更者。 (以下略)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增進上市公司公告自結損益資訊之意願，復衡酌上市公司公告自結損益者，其營運情形已提前揭露供投資人了解，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款第三目增訂除外規定，就已公告自結損益之公司，其依本款第三目前段辦理通過財務報告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或辦理通過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時，豁免適用發布重大訊息之作業。

<u>款公告最近一季之自結損益資訊者，不在此限。</u> (以下略)		
第十一條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重大訊息，係指上市公司主動提供或經本公司主動查證之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十款略) 十一、有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九款前段等重大事件、第二十七款或第四十六款<u>第一目或第二目</u>之事項者。 (以下略)	第十一條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重大訊息，係指上市公司主動提供或經本公司主動查證之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十款略) 十一、有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九款前段等重大事件、第二十七款或第四十六款之事項者。 (以下略)	為明確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適用情況，修改本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文字，有關第四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款第三目上市公司連續三個月公告之營業收入為零或負數者，得排除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適用。